

林副局長昌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文字稍微做一點修正，因為「危險」這兩個字在主觀上也許會有認知的不同，所以我們建議改成「安全警戒區」。

主席：法律上是安全警戒區是不是？

林副局長昌輝：是。並將「並訂定航行離岸適當距離」這句劃掉，因為安全警戒區就會去考慮這個問題，而且現在要去限制這個……

主席：好，我們知道了，提案委員也同意，那就修正為「於三個月內重新劃設安全警戒區，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。」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有鑑於德翔臺北輪船擱淺後漏油嚴重污染海域，使當地漁業損失超過 9,400 萬元，然而漁民後續與船舶公司協商求償，不但曠日廢時，亦需承擔無法取得賠償之風險。爰建請農委會會同相關部會，於一個月內研議設立船舶油污賠償基金之可行性，以保障油污受害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李彥秀

主席：我們要成立基金，於法有據嗎？

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。

王副署長正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案子是研議，海洋污染的業務不應該由農委會處理，建議是由環保署或交通部來處理，因為是船舶污染基金。

主席：你的意思是叫交通部來處理嗎？這個基金是要做什麼？是要賠償漁業、賠償污染，還是賠償船員？提案講的是請農委會設立漁業污染賠償基金，是不是這樣子？要不要改成漁業污染賠償基金？要他們繳賠償基金，船東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研議賠償基金就好，前面都可以刪掉。

主席：好，把前面刪掉，改成「研議賠償基金」，不知道是什麼賠償基金，也不知道從哪個法律來，你們回去研議就好了，沒關係啦！

王副署長正芳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改為「研議賠償基金之可行性」，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進行第 9 案。

9、

2001 年「阿瑪斯號」在墾丁國家公園發生擱淺並漏油，造成龍坑生態保護區之污染浩劫。8 年前在新北石門海域亦發生巴拿馬籍貨輪「晨曦號」流錨擱淺，造成長達三公里海岸線全遭污染。今年又發生「德翔臺北」擱淺油污事件，但因相關部門一直沒有建立環境基本資料及經濟產值受損資料，造成當地居民與相關業者求助無門。

建請農委會、漁業署及相關政府單位落實環境生態調查，建立生態環境資料及經濟產值受損資料，保障當地生態環境及相關業者求償權利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 黃秀芳 李彥秀

連署人：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本院李委員彥秀等，建請環保署鑒於我國台灣海域近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，所預估之全面性損失金額與實際獲賠之金額資料，並彙整相關部門之數據報告後於一週內提出。

說明：

一、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，已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正式生效，台灣不是聯合國成員，也無法簽屬屬於國際漁業組織的條約，但長期以來國際之間包含台灣都依循遵守精神，現在國際客貨輪基本上都要有「船東營運責任險（P&I）」，確保損害發生時會有一定的金錢補償，按照噸位來投保金額。

二、近年來我國屢屢出現重大海洋污染事件，後續賠償問題皆由各相關部門各自求償，缺乏統一之行政部門一致對外求償，致使資料備載不周，導致我國訴訟之困境與阻礙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 陳宜民

連署人：黃秀芳 蔣萬安

主席：彙整資料，報告於一週內提出，應該也沒什麼困難。

請環保署符副署長說明。

符副署長樹強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把第二行的「預估……」劃掉可以嗎？我們提供實際獲賠的金額資料。

主席：因為這也不是你們一個部門能夠提出來的，你們並沒有預估的資料，委員同意把「所預估之全面性損失金額」劃掉，改成「對於過去所發生實際理賠之金額資料，彙整後一週內提出。」

？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結束，繼續進行詢答。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，請陳委員曼麗暫代主席。

主席（陳委員曼麗代）：請林委員淑芬質詢。

林委員淑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有點不解，為什麼我們屢屢在開緊急應變會議的時候，在會議中總是會主張建請船東要邀集 P&I 保險公司列席緊急應變會議，為什麼？

主席：請交通部航港局林副局長答復。

林副局長昌輝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它是委託 P&I 來承保，所以將來相關的費用支出都是 P&I 來負責，所以會請它來參加。

林委員淑芬：那為什麼它都不來？

林副局長昌輝：台灣的部門會來，明天我們也會召開一個應變小組的會議，特別有指名香港的一定要來……

林委員淑芬：但是你們已經指定很多次，它還是不來。我今天要講這件事的原因是，為什麼我們法律課責的對象是 P&I 保險公司？從我們的法制與法律面來看，政府的課責對象是保險公司嗎？你能否回答我這個問題？